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經授工字第 108204238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

三、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三）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四）傳真：(02)27043784

（五）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規定，經濟部與財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會銜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七十二條，並參考本辦法施行情形，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修正個人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與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辦法施行期間延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u>股份有限公司</u>：</p> <p>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p> <p>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p> <p>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p>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公司：</p> <p>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p> <p>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p> <p>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p>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規定，個人取得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因適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須發行股份，爰該公司種類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項增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u>一百十八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p>	<p>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p>	<p>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個人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期間。</p>

<p>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u>設立登記日起二年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u>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營運計畫。</p> <p>三、股東名冊。</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營運計畫。</p> <p>三、<u>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u>。</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鑑於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原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施行期間較短，爰現行規定公司申請期限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因本條例第七十二條已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第一項申請期限參照第三條公司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規定修正之，例如某公司設立登記日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則該公司得申請期限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另個人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資，而被投資公司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應依修正後條文辦理。</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公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酌作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u>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正之條</u> <u>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u> <u>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十一日，爰第一項修正施行期限。 二、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p>
--	--	--